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8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審查內容：兒童權利公約第五章 E 節至 G 節（第 216 至 240 點）

主席：何委員素秋

記錄：賴瑞萍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對第五章各點修正意見：

（一）第 217 點：司法院

刪除「得對社會福利津貼執行等特別保護規定」一句，本點最末增加「但依法不得成為執行名義者，不在此限」等語。

（二）第 222 點：外交部

本點移列至困難與具體建議，請補充說明。

（三）第 223 點：司法院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有關地方政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扶養費或安置費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提供困難與具體建議，請司法院補充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第 225 點：司法院

酌修文字如引號標示處，必要時得「依聲請或」依職權核發兒少所需之暫時處分、「為適當之」處分，並刪除末句。

（五）第 227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. 請補充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辦理成果及長期安置(2 年以上)兒童少年之人數統計。
2. 有關安置教養機構設置及安置兒少定期評估機制，請新增一點補充參照點次。

(六)第 228 點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. 有關親屬安置問題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提供困難與具體建議。
2. 有關長期輔導計畫，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困難與具體建議。

(七)第 231 點：司法院

「認可涉及外國、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……以維兒童及少年權益」等語移列至跨國境收養，請提供修正文字。

(八)第 233 點：司法院

請補充裁定收養、終止收養及停止親權之案件及人數統計。

(九)第 234 點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請補充出養原因統計、跨國境出養評估流程及縮短等待期相關說明、鼓勵國內收養措施等。

(十)第 238 至 240 點：監察院

移列至困難與具體建議前，另立小節標題。

三、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，請各與會機關，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，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○章第 2 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。